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口腔衛生學系輔系、雙主修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辦理審查輔系、雙主修申請事宜，特設「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口腔衛生學系輔系、雙主修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由系主任遴請本校四位專任教師共同擔任審查委員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由系主任再遴請本系教師遞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審查申請本系之輔系、雙主修案，審查內容依規定進行審查書面資料或面試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委員均須出席，始得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查。審查結果三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。
- 六、 本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